

111 年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統計通報

【調解糾紛面對面，你諒我讓化積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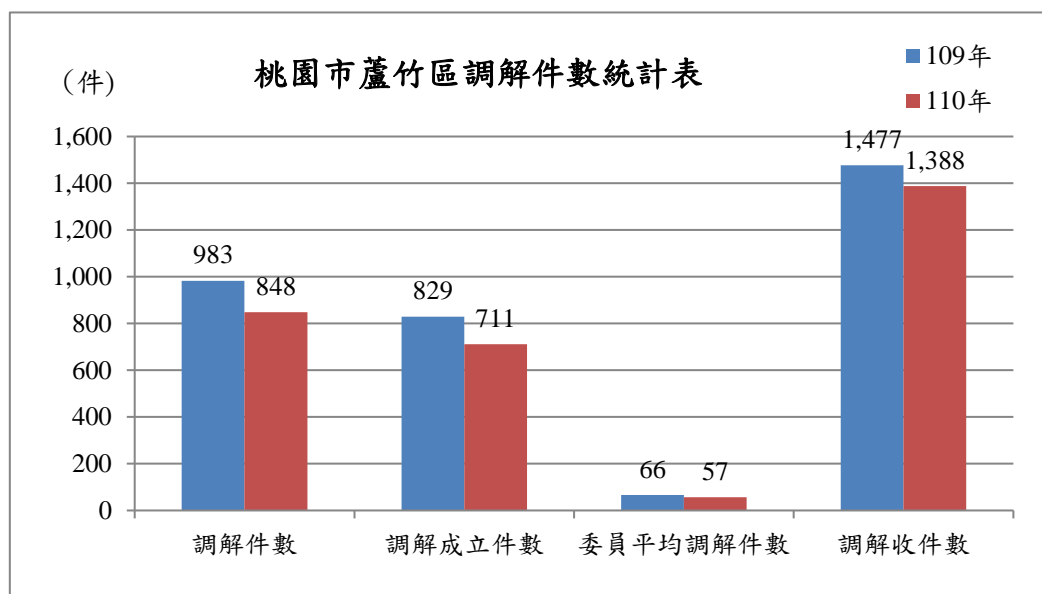
調解類型統計分析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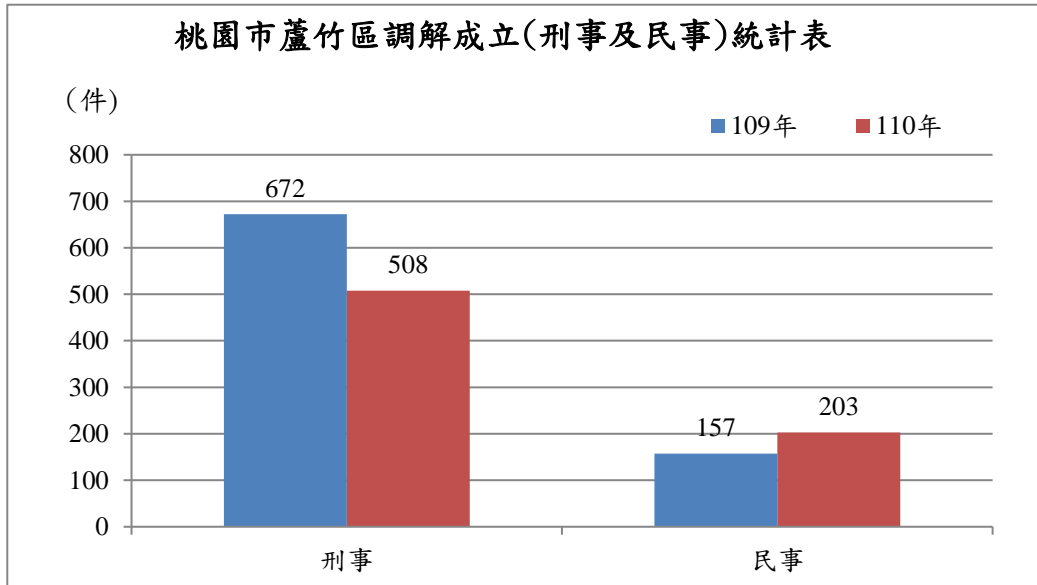
什麼是調解？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化，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擴大，各種紛爭與日俱增，複雜程度也不斷提高。調解就是一種自願、靈活、地點便利的平息社會紛爭的有效方式，就是發生紛爭的雙方當事人，在由獨立、中立的第三方-「調解委員」的協調下，互相讓步，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目的在於促進當事人和諧且有效解決紛爭，了解爭議的焦點，探討雙方的利益和需要，尋求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調解人不判決對錯，不偏幫任何一方，更不會判定被調解人之間所決定的解決方案合不合理。只是協助被調解人協調談判會議的進行；協助破除會議進行間的障礙；幫忙分析談判僵局的因由，主持談判會議的流程及議題，以確保被調解的各方在有秩序、保密、安全的環境下，開誠佈公地討論解決分歧的方案，穿梭其中為當事人聯絡溝通，消除情緒化的成份，使當事人將焦點集中在潛在的目標上，鼓勵雙方自行達成共識，期望最後以和諧收場。

二、調解案件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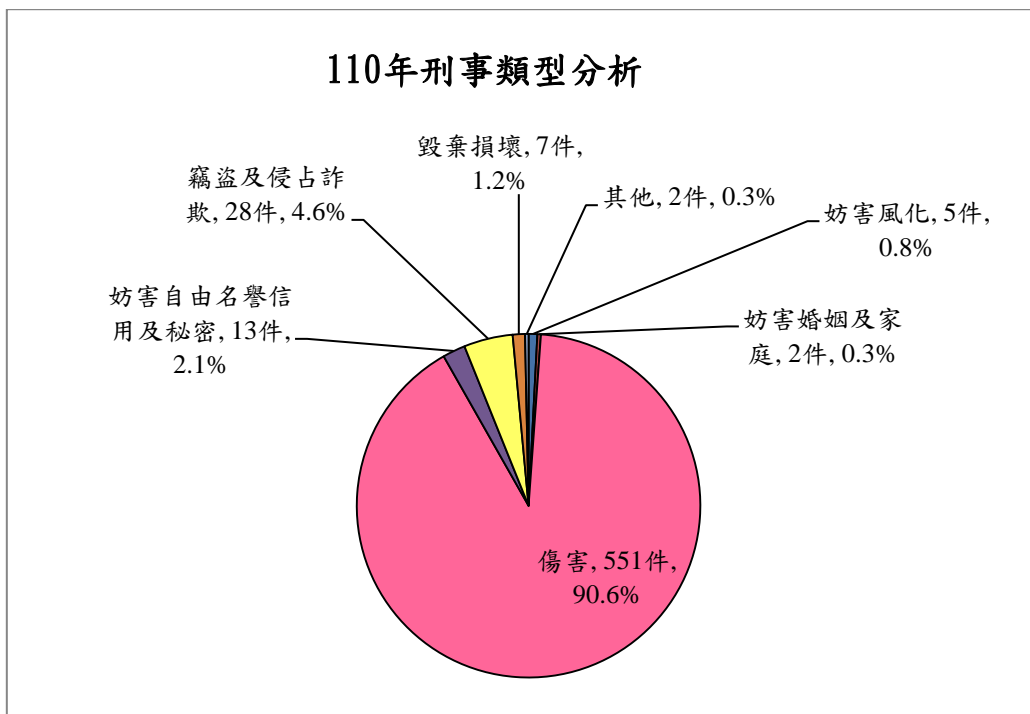
桃園市蘆竹區設置調解委員會，為民眾排難解紛，避免訟爭，以減輕民眾時間耗用及金錢負擔。本區 110 年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計有 15 人，全年調解結案共計 848 件，較 109 年減少 135 件(13.7%)，其中調解成立者有 711 件，較 109 年減少 118 件(14.2%)。110 年桃園市蘆竹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 57 件，較 109 年減少 9 件(13.8%)；另 110 年調解收件數為 1,388 件，同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計 83 件，較 109 年減少 89 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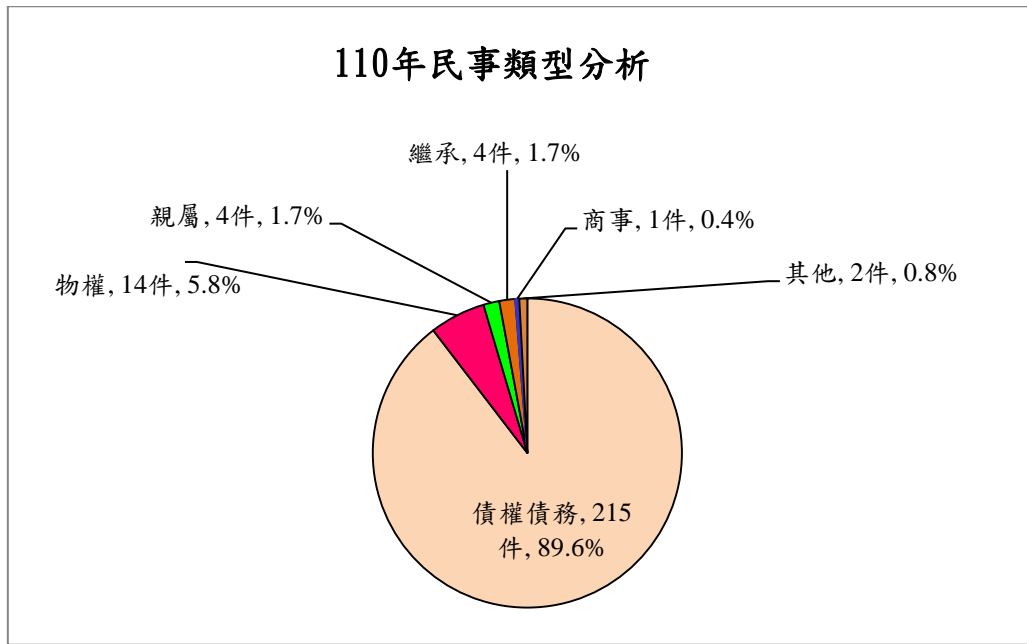


再觀之前述 110 年調解結案 848 件之案件類型，刑事案件計 608 件（占 71.7%），其中又以傷害案 551 件最多，占刑事案件之 91.1%；至民事案件計 240 件，以債權、債務案 215 件最多，占民事案件之 89.6%。



再分析刑事案件類型中，傷害案 551 件(占 71.7%)、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13 件(2.1%)、竊盜及侵占詐欺件 28(4.6%)、毀棄損壞 7 件(1.2%)、妨害風化 5 件(0.8%)、妨害婚姻及家庭 2 件(0.3%)、其他 2 件(0.3%)；民事案件類型中，債權債務 215 件(89.6%)、物權 14 件(5.8%)、親屬 4 件(1.7%)、繼承 4 件(1.7%)、商事 1 件(0.4%)、其他 2 件(0.8%)。





分析調解聲請案件以交通事故為最多，大部分交通事故的發生通常造成行為人或乘客甚或第三人之傷害及財產損上的損失，而發生刑事傷害(過失傷害)責任及債權債務關係。

比較 110 年調解件數與 109 年調解件數減少原因，係因 110 年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政府指引了多項的管制措施，包括旅遊限縮、居家上班等等，也因此減少了民眾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也因而減少糾紛的發生。

三、統計分析應用

調解的件數與各種調解類型，皆會隨者時空、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而有變化，統計並比較分析調解類型及調解件數，可作為將來調解行政上的參考與建議，茲臚列建議如下：

- (一)擴大調解業務宣導管道：加強並擴大調解業務宣導管道，讓民眾遇有需求時，都能知道正確且便捷的調解服務措施及服務地點，使得社會更協和、鄰里氛圍更圓融。
- (二)預算編列參考：調解需要各項行政作業，不論是設備、文具、出席費及各種支出，會隨著調解案件數而有不同，為避免費用不足支應，而影響調解之運作，似可參酌歷年處理之案件數，以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 (三)作為講習之教材：本次統計分析內容針對109年與111年調解成立案件數及各種調解類型，此分析可作為委員及秘書等相關辦理調解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之教材資料，提升委員專業及調解服務品質。
- (四)遴選委員考量：可借由調解類型的分析，於遴選委員時遴選符合案

件類型相關專業之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俾以提升調解品質及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

四、結論

調解屬於解決紛爭的一種程序，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 的一種，可促進爭議雙方探討爭點問題，討論當事人的利益及需求，尋找雙方共識及解決方案，協助擬訂和解協議，同時調解保密重隱私、紛爭解決快速、雙方協商具自主權，關係和諧，時間及地點彈性，快速有效率實現權利，為一種有效解決紛爭之制度，使爭執的雙方能從敵對的立場轉化為協商，進而願意合作，共同面對現實解決問題，使紛爭得以停止，社會因而溫馨祥和。

資料來源:本公所民政課